

债券代码：184262.SH  
债券代码：2280078.IB

债券简称：22 青州债  
债券简称：22 青州建投债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10 月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市场公开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22 青州建投债/22 青州债

（三）债券代码：2280078.IB/184262.SH

（四）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利率（当期）：3.95%

（六）债券期限：5 年期

（七）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3 月 3 日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在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

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的利息进行支付。

(十一)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增信方式：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特殊条款：债券分次还本，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32%、32%和 36%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重大事项：诉讼被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存在 3 笔被执行记录，执行金额合计约 85,552,202.00 元，案由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执行法院	案由
2023-09-18	(2023)鲁 0211 执 9405 号	2,023,702.00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3-09-26	(2023)浙 0102 执 4838 号	55,228,128.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10-07	(2023)苏 0106 执 6515 号	28,300,372.00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计		85,552,202.00		-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辛淑臣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出具 1 份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案由
2023-09-26	(2023)浙 0102 执 4838 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 (2023)浙 0102 执 4838 号

东兴证券关注到，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申请执行青州城投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02



执 4838 号裁判文书，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合计 55,228,128.00 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 0102 执 4838 号限制消费令，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限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事项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公司”）向浙旅盛景申请 1.2 亿元融资租赁资金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追加青州城投为新的担保人，对该笔租赁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 年以来，古城公司多期融资租赁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兑付，目前古城公司的母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金并与浙旅盛景协商展期事宜。

### （二）（2023）苏 0106 执 6515 号

东兴证券关注到，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申请执行青州城投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06 执 6515 号裁判文书，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合计 28,300,372.00 元；具体事项为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公司”）向江苏金租申请融资租赁资金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青州城投提供全额担保，对该笔租赁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云门公司的母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金并与江苏金租协商展期事宜。

###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 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2023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案由包括借款合同纠纷。若发行人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未能及时解决，或对发行人再融资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合计 30.80 亿元（不含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持有货币资金 4.64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含回售）

的债券余额 4.00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涉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之盖章页）



2023年10月26日